招生規定業奉 教育部 112 年 08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381 號函核定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免筆試及面試，採書面資料審查

校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學校網址：http://www.dyhu.edu.tw

報名專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7-7618　　分機 811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先備課程： 2

參、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甄試科目： 3

肆、報名方式： 4

伍、成績計算： 7

陸、錄取原則： 7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7

捌、錄取結果公告： 7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8

壹拾、注意事項： 8

壹拾壹、申訴：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網路報名流程 11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相關證件表件彙整表 13

附表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4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五報名費收據 16

附表六服務年資證明書 17

附表七複查成績申請書 18

附表八授權報到委託書 19

附表九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2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一律採用網路免費下載列印
請考生事先網路報名填表後再使用郵寄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報名	116 年 03 月 08 日(一)10:00 至 116 年 05 月 14 日(五)16:00 止	本校網站報名專區報名： 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報名資料寄繳截止日 116 年 05 月 14 日(五)前 以郵戳日期為憑	請考生備妥個人報名資料、相關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現金)，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或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現場報名	116 年 05 月 17 日(一)至 116 年 05 月 18 日(二)止 每日 09:00~16:00 止	本校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收 收件地點：經國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D208 室)
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僅採書面審查評定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學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研究計畫、自傳及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各項目佔比依各系所規定計算(詳見簡章第 3 - 4 頁)。
網路查詢成績	116 年 05 月 26 日(三)10:00 起	請於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http://www.dyhu.edu.tw
成績複查	116 年 05 月 26 日(三)15:00 前	考生請先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將複查成績申請書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7-7618
錄取結果公告	116 年 05 月 27 日(四)14:00 起	於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http://www.dyh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暫定 116 年 06 月 15 日(二)	考生依實際寄發之「錄取報到及註冊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本校得視需要延長報名時間，並依備取順序備取至考試入學報名前一日為止。

※報名期間，如遇颱風警報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查詢本校網站或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應屆畢業生。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三)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規定：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依報考資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依報考資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1)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2)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4.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四) 僑生、港澳居民、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不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者，不在此限。**

(五) 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取得入學資格後或於就學期間，**如遇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相關規定辦理離境，**無法以在臺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概以考生自行負責。**

(六) 其他具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規定：

(一)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一)之資格；且符合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者。

(二) 累計在職工作年資屆滿一年（含）以上。

(三) 前項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所載起始日起算，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不包括當兵年限、義務役及替代役年限)。

貳、修業年限及先備課程：

一、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系所相關規定)。

1.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法規查詢：https://aca.dyhu.edu.tw/var/file/22/1022/img/981/574245662.pdf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法規查詢：https://aca.dyhu.edu.tw/var/file/22/1022/img/1014/913392038.pdf
3.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法規查詢：https://aca.dyhu.edu.tw/var/file/22/1022/img/329817557.pdf

(二) 應修習學分數依系所之修業規定，唯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先備課程：

(一)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未曾修讀統計學，以及會計學、經濟學、管理學三門之一者，應於入學後電腦線上考試基礎課程，及格後抵免，且所抵免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參、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甄試科目：

招生系所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位**
	註1. 招生名額奉 教育部115年09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52326401Z號函核定。 註2. 招生名額補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限。
考試項目 (所佔比例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100%)** (1)**研究計畫25%**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25%** (3)**最高學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25%** (4)**自傳25%**
	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處理。
書面審查應繳交(驗)之資料 **請詳見本簡章第7-9頁**	一、報名表附表一 (黏貼2吋個人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附表二 (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要清晰可見)及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三；若為外國學歷請附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需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已畢業者須列有畢業學業總成績平均成績；應屆畢業生須列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三、書面審查資料： (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個人學經歷等。 (二) 研究計畫2,000~3,000字：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等。 (三)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等。 四、報名費：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1,800元整；畢業校友半價新台幣900元整；中低收入戶補助60%新台幣720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符合報名費優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並檢附報名費收據附表五 (請完整交回紙本收據，請勿自行撕下)。 五、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屆滿1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六及專業工作成就(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所載起始日起算，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後，必要時應加修本所規定之大學部科目。 二、上課時段以週六日間安排，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三、收費標準： (一)116學年度收費標準尚待教育部核定，定案後隨繳費單通知。 (二)115學年度收費標準學雜費NT$63,980元及網路使用費NT$200元。

肆、報名方式：

請考生先網路報名填表後，再使用郵寄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6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網路報名流程(參閱附錄二)：本校網站→報名專區→「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我要報名→填寫考生資料及上傳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檢視內容後選「下一步」→確定報名→下載列印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後以通訊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

(三) 郵寄資料：網路通訊報名考生最遲於 116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檢送報名資料順序，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封面請實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第 22 頁)。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收件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招生組)收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四)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請使用證照用電子檔

1.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 70%~80%。
2. 為 115 年 1 月 1 日後拍攝，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
3. 照片若不合規定，視同未報名成功。
4. 一經完成上傳照片，則不得更換考生報名照片。

(五) 個人照、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請掃描為圖片檔，上傳格式僅可使用 jpg /jpeg /png /gif 檔，檔案大小上限 1MB；其他文件格式為 PDF 檔。

二、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止。

(二) 報名時間：每日 9:00～16:00。

(三) 報名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本校經國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四) 攜帶資料：報名表、兩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自傳、研究計畫、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及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

三、繳交報名資料：

(一) 報名表：

1. 填妥報名表附表一：請上傳或黏貼考生本人兩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近 6 個月內照片，背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經確認報名表無誤後並親自簽名。報名表亦可經由網路報名輸出。
2.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附表二：依表件順序排序，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等固定於左上角。

(二) 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本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註冊單位戳章)及簽署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三。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1) 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影本。
   (2)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明」影本。
   (3)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資格考及格證書」影本。
3. 國外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須蓋認證戳章；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及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並簽署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單位戳章)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自入學起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申請提前畢業標準」並簽屬切結書附表三。
2. 國外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蓋認證戳章；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無歷年成績者及同等學力報名考生，其歷年成績平均概以 60 分計算。**

(四)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經歷等。以 A4 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五) 研究計畫：入學後擬進行之研究方向、動機、個人學習背景、計畫概要等。以 A4 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六)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七)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屆滿 1 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六及專業工作成就(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所載起始日起算，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八) 報名費：

1. 報考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為新台幣 1,800 元整；本校畢業校友報名費半價優待；中低收入戶減免 60%；低收入戶免繳，以上符合報名優待身分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報名費收據附表三 (請完整交回紙本收據，請勿自行撕下)。
2. 報名費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台幣

系所	一般生	畢業校友 (檢附證明)	中低收入戶 (檢附證明)	低收入戶 (檢附證明)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800	900	720	免費

3. 轉帳方式：以實體 ATM 或線上轉帳方式繳交，轉帳完成後，回覆轉帳表單，以利本校對帳使用。
   (1) 轉入本校轉帳帳號：郵局(700) 0011229－0098951
   (2) 回覆轉帳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qLmBoVi4W5r6hQAP8
   (3) 回覆轉帳表單 QR Code：

4. 請於郵局申購「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本校校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並請考生於匯票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簽名；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納。
   (1) 郵政匯票購買說明：請至全國各郵局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
   (2) 購買步驟 1：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

受款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電話：(02)2437-2093 報名費金額（大寫）：〇仟〇佰元整 匯款人：〇〇〇　地址：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請寫匯款人資料）

   (3)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4) 購買步驟 2：支付報名費及手續費至郵局儲匯窗口，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聯後，將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資料寄回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收執聯請考生自行留存以利查詢。
5.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報名費，低收入戶方可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60%(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720 元整)，惟同時具有校友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擇一優待辦理。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 1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2) 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6.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

(九) 其他繳驗證(文)件：

1. 軍事院校畢業生須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本。
2. 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務部隊出具 116 年 9 月 30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4.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本。

四、注意事項：

(一)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 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三)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於報名表上說明需求），以利安排試場。並附殘障手冊證明影本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四)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16 學年度(116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採計項目包含學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研究計畫、自傳及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各項目佔比依各系所規定計算(詳見簡章第 4-5 頁)。

陸、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議定各所錄取最低標準，達該所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並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名次，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網路查詢成績於 1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0:00 起，於本校網站查詢 https://www.dyhu.edu.tw/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 1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5:00 前將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七先行以傳真方式傳真至本會且來電確認，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請考生於網頁自行列印)及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註明「複查研究所考試成績」，本會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三、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結果公告：

一、本會於 1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4:00 起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結果，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二、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暫定於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依實際寄發之「錄取報到及註冊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於報到時正式以書面方式填具切結書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授權報到委託書附表八(務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繳驗)。

四、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檢附錄取通知書於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前傳真至本會且來電告知註冊組，並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2437-6243；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203 註冊組。

壹拾、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新生，應依照本校規定日程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二、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研究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壹、申訴：

一、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或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事，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且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

二、經本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訴考生及相關單位。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修正發布

(請詳閱教育部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規定：略(請參閱教育部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網路報名流程



附表一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應試號碼</td><td colspan="3">(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td><td colspan="3" rowspan="4">兩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限近 6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9">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住家電話</td><td colspan="3"></td><td>聯絡手機</td><td colspan="4"></td></tr>
<tr><td>報考所班別</td><td colspan="9">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0">□□□□□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10"></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 colspan="2"></td><td>聯絡人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學歷(力)</td><td colspan="2">□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td><td colspan="8">民國___年___月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科)畢業</td></tr>
<tr><td colspan="2">□同等學力</td><td colspan="8">符合本簡章第 3 頁報考資格第(三)項同等學力第____款資格</td></tr>
<tr><td colspan="1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必填現職公司、工作單位與職稱及個人工作經歷及累計工作總年資(屆滿 1 年以上)，不得空白。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所載起始日起算，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td></tr>
<tr><td>現職公司</td><td colspan="2"></td><td>現職工作單位與職稱</td><td colspan="3"></td><td>工作總年資</td><td colspan="2">年</td></tr>
<tr><td rowspan="3">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及單位職稱)</td><td>(1)</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6">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6">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6">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簽認</td><td colspan="10">1. 本人同意本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已詳閱了解招生簡章規定，若違反招生簡章各項規定，本人願接受本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嗣候若有資格不符者，本人願接受本會處置，絕無異議。　　申請考生親自簽章:_____</td></tr>
<tr><td colspan="5">身分證件正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td><td colspan="6">身分證件反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td></tr>
<tr><td>由本校填寫(收費金額)</td><td colspan="4">□現金□匯票□轉帳　新台幣　　元</td><td>資格情形</td><td colspan="5">□符合；□不符合</td></tr>
</table>

附表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相關證件表件彙整表

考生姓名：＿＿＿＿＿＿＿＿　　應試號碼：＿＿＿＿＿＿＿＿

註：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以 A4 規格繳送)，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4-8 頁

一、請依下列順序排序，並以長尾夾或訂書針固定於左上角。

二、檢附之表件請於□打勾：

(一) □報名表附表一：請於表件上黏貼考生本人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確認報名表無誤後並親自簽名。

(二) □相關證明表件彙整表附表二。

(三) 學歷(力)證件：

1.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報名切結書附表三。
3. □國外學歷(力)證書影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四)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須蓋原畢業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五)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 □畢業證書影本及持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4. □甲級技術士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5. □乙級技術士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六)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含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等。**

(七)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滿 1 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六及專業工作成就。**

(八) □報名費(郵政匯票)及報名費收據附表五，**收款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九) 報名費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報名身分	一般生	本校畢業校友半價 (請檢附證明)	中低收入戶 (請檢附證明，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低收入戶 (請檢附證明，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800	900	720	免費

(十) □其他相關證件：＿＿＿＿＿＿＿＿。

郵政匯票正本裝訂處：匯票申購說明請詳閱本簡章第 8 頁，請考生於匯票右下角空白處簽名。
(請用訂書針釘於本頁左下角固定，請勿使用膠水及雙面膠黏貼)

附表三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確實為＿＿＿＿＿＿＿＿學校，□四技或大學 □二技 □其他學制＿＿＿＿＿＿＿＿系之應屆畢(結)業生，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手 機：＿＿＿＿＿＿＿＿

請檢附在學證明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請將證明用釘書針釘於左上角)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附表四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姓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學校取得□學士學位證書；□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戳章)、歷年成績單正本(加蓋認證戳章)、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班別：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立 切 結 書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手 機 號 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附表五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 收據 （本會存查聯）

□	一般生報名費為新台幣□在職專班 1,800 元整。
□	本校畢業校友半價報名費為新台幣□在職專班 90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中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在職專班 72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免繳，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應試號碼	姓名	畢(肄)業學校	※繳費方式
(本欄由本會填寫)			□現金□匯票□轉帳

※上列個人姓名、畢業學校請先填寫※

收 款 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考證明及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 收據 （學生收執聯）

茲證明考生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

□	一般生報名費為新台幣□在職專班 1,800 元整。
□	本校畢業校友半價報名費為新台幣□在職專班 90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中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在職專班 72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免繳，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應試號碼	姓名	畢(肄)業學校	※繳費方式
(本欄由本會填寫)			□現金□匯票□轉帳

※上列個人姓名、畢業學校請先填寫※

收 款 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附表六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試號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公司		**工作單位與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備　　註	年資核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											

本單位(公司)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

附表七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手機	
報考系所班別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科目	□書面審查成績＿＿＿＿＿分 **考生簽章：**＿＿＿＿＿＿＿＿＿＿

複查後成績 (由本會填寫)	書面審查成績：□不更正；□更正為＿＿＿＿＿分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註 1：「複查後成績」無需填寫。

註 2：考生如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複查截止日民國 1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5:00 前將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七，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於網頁列印)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請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註明「複查研究所考試成績」，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傳真：(02)2436-7618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

附表八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授權報到委託書

錄取生姓名＿＿＿＿＿＿＿＿，錄取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因＿＿＿＿＿＿＿＿＿＿＿＿＿＿＿＿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姓名)，關係＿＿＿＿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請攜帶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 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手機號碼：＿＿＿＿＿＿＿＿＿＿＿＿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聯 絡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附表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本人經由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錄取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 章：＿＿＿＿＿＿＿＿(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本聲明書及簽章，檢附錄取通知書於民國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前傳真至本會且來電告知註冊組，並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收)，傳真電話：(02)2437-6243；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203 註冊組。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票黏貼處

報考班別：□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人：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203301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收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檢送報名資料：請依序勾選並裝入信封內，每一封以一份報名表為準，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等因素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表

□報名費及收據(郵政匯票、轉帳證明或現場繳交現金)

□學歷(力)證明影本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含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其他有利資料等)

□其他證明文件：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一、基隆火車站、市區至本校：

(一)市區公車：單次費用 15 元 (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包含基隆交通卡）、iPASS 一卡通、HappyCash 遠鑫電子票證或投現搭乘)，車程約 15 分鐘。

搭乘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或 305 線濱海大道至本校

(參考基隆市 302 線公車路線圖；公車動態)。

(二)計程車共乘(叫客)：單次費用約 30~40 元，車程約 7 分鐘。

基隆共乘制環保文化，基隆車站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本校。

二、台鐵火車：台鐵火車時刻列車查詢系統

搭乘西部幹線至「基隆站」下車後(台北站至基隆站約 35 分鐘可抵達)，可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

三、公路客運：(參考各公路客運搭乘資訊)

(一)基隆市快捷公車，直達本校校門口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原經國學院)

考生可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市府轉運站等路線，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行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忠孝新生站及公館自來水園區等路線，可直達本校校門口(德育學院)。

直達本校，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德育學院(原經國學院)

直達本校，泰樂客運【1550B】臺北→(全程車)基隆快捷公車→德育學院(原經國學院)

(二) 或搭乘公路客運或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約 30 分鐘抵達基隆市區後，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德育學院(原經國學院)。

雙北市至基隆車站相關客運參考路線：(各路線可至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查詢)

國光客運 【1551】新店→基隆

國光客運 【1800】中崙→基隆

國光客運 【1801】國立護院→石牌→基隆

國光客運 【1813】台北→基隆

大都會客運【2088】台北市政府轉運站→基隆八斗子(經基隆廟口)

基隆客運【9006】國立科教館(士林)→基隆

國光客運【1802】三重(經松山機場)→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862】淡水(經三芝、金山、萬里)→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790】金山(經金山、萬里、大武崙)→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788】金瓜石(經九份、瑞芳、深澳坑)→基隆

泰樂客運【1558】木柵動物園(經深坑)→基隆

首都客運【1573】捷運劍南路站→基隆

四、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

